

土葬與「墳荒」

未推行火葬時的香港，曾經因土葬問題而鬧起「墳荒」。這是發生於六十年代，香港寸金尺土，生人屋荒，死鬼墳荒，正是：「生無三片瓦，死無葬身地」。

過去港人之入土為安思想濃厚，讓先人葬於地下，每屆清明重九，家族拜山，抬着燒豬，匯集墳前家祭，好不熱鬧。那時總有些打着黑傘的幫閒漢提着個方形火水罐，到來協助大家燒元寶蠟燭，清除「後土」野草，再替墓碑的刻字補上點油漆，當然目的是想大家給點賞錢。執此冷門行業者，並無特別名稱，有時叫做「山狗」，有時叫做「黑傘人」。

一九四〇年，政府有鑑於墳地短缺，曾按區域規定土葬地點，例如自灣仔太原街到西環的居民，死後規定葬於「鷄籠環」，而自太原街至筲箕灣則葬咖啡園或柴灣。時人譏笑：「死人都要

分界限了！」

六十年代墳荒鬧得最兇，一塊墳地竟炒到一萬港元都有，非一般人家葬得起，其時港人入息是相當低微的。政府開放老遠的和合石，令孝子賢孫每次拜山，好像去旅行一樣，花整天的時間。還有，政府規定和合石的墳地，僅限埋葬七年，便要執骨，否則任由當局掘起送到沙嶺亂葬崗去。於是，那些打着黑傘背着黑袋的人，四出走動，在山嶺上來來去去，他們身上還掛着「某某石廠」招牌，所謂石廠，實葬殮服務，他們會問孝子賢孫：「拜山多少年了？」如果夠七年，他們就提出：「執骨、火葬、骨灰盒刻字，一手包辦，全套三千元。」

實在太麻煩了，七十年代推行火葬措施，廣為接受，那古怪的墳場服務行業也消失了。

吳昊

話說香江

